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2022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343006020013000311650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1714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637110339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37,999,99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85929	接收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2亿借款，并仅用于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0
合计			1,487,999,995.3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作为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陶、葛伟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11.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4.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作为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陶、葛伟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章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章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孙蕾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策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章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章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章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章贯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孙蕾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孙蕾女士简历

孙蕾，女，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凯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物云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1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邦股份"）与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城"）于广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全国各地城市空间内的水域保洁、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垃圾转运、道路清扫、园林绿化养护、古树名木保护、公共设施维护、社区微改造、户外花境营造、室内绿植租摆、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运营等城市运营相关领域相关项目的市场开拓、运营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曙华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城市公共资源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程；公共设施管理；水质监测；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企业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务服务（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垃圾分类业务；市政垃圾收运及固废处理；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劳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811号-C08

6、关联关系：万物云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万物云城发生类似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万物云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进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主要合作内容

1、双方都将对方视为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合作伙伴，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在全国各地就城市空间内的水域保洁、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垃圾转运、道路清扫、园林绿化养护、古树名木保护、公共设施维护、社区微改造、户外花境营造、室内绿植租摆、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运营等城市运营相关领域，就相关项目的市场开拓、运营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双赢。

2、万物云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普邦股份引入万物云城所在的城市空间运营项目中，普邦股份应积极配合万物云城在合作项目上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秉承精品理念，协同万物云城持续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

3、普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万物云城的数字化运营服务并应用在普邦股份所服务的项目中，万物云城应向普邦股份输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运营服务），帮助普邦股份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和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五）其他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合作具体事项双方再行协商，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2、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和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本协议经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方万物云城是万科集团旗下万物云推出的城市服务独立品牌，为政府城市创新治理提供优质高效的城市运营服务。公司与城市服务的龙头企业万物云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发展城市运营业务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此次合作能够将万物云城的城市空间运营项目相关资源与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及专业优势相对接，有助于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城市运营板块的发展，推动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城市运营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协议签署后，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2022年11月4日	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履行中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存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4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

2.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在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合计1010.60万元。

3.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合计1178.3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230--350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35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30--220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30--220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0--220
6	冯少伟	副总裁	130--22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00--15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00--15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八）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合计1178.3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404,400	231.36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5,300	222.4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230,000	132.69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28,800	130.01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216,400	130.05
6	冯少伟	副总裁	227,100	130.1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72,700	100.1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70,000	101.67
合计			2,034,700	1178.38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董事、总裁	0	0	404,400	0.066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0	385,300	0.06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0	0	230,000	0.038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0	0	228,800	0.038
吴洋	董事、副总裁	0	0	216,400	0.036
冯少伟	副总裁	0	0	227,100	0.03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0	0	172,700	0.02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0	0	170,000	0.028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安排。

四、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本次拍卖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将在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止的期间内，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000,000	44.49%	4.41%	2022年11月29日10时	2022年11月30日10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0,876,963	24.19%	2.40%				
		6,580,473	14.64%	1.45%				
合计		37,457,436	83.32%	8.26%	/	/	/	/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7,4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3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瀚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公告》中明确指出，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肖卫红

董事会秘书：刘彦丽

财务总监：孙永芝

独立董事：张薇

研发副总裁：黄浩旻

临床开发副总裁：周清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电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91,364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乐清电力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3,888,643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电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5日，乐清电力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
乐清电力	集中竞价	2022/8/29	11.03	2,000,100	0.99%

二、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乐清电力	持有股份	4,991,364	2.48%	3,888,643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1,364	2.48%	3,888,643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9,770,931	14.77%	38,702,210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70,931	14.77%	38,702,210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295	17.25%	42,590,853	16.25%

注：因三变科技2022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乐清电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686.34万只，销售收入13.13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7.3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0.26%、-3.88%、-7.07%，同比变动分别为7.91%、49.77%、35.26%。

公司2022年10月销售肉猪5.20万头，销售收入1.74亿元，肉猪销售均价27.1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83%、0.00%、11.31%，同比变动分别为-9.73%、138.36%、122.35%。

二、原因说明

10月公司肉鸡的销售均价、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为市场供求关系改善，行情回升所致。

10月公司肉猪销售均价、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1年10月	3,416.16	31,749.29	8.77	79.17	12.82
2021年11月	3,231.00	34,980.30	9.13	88.30	13.72
2021年12月	3,457.67	38,437.97	10.16	98.46	14.20
2022年1月	3,622.42	3,622.42	10.74	10.74	14.46
2022年2月	2,185.55	5,807.97	6.48	17.22	14.16
2022年3月	2,984.85	8,792.82	7.96	25.18	12.81
2022年4月	3,072.95	11,865.78	7.98	33.16	12.32
2022年5月	3,452.83	15,318.60	9.38	42.54	13.04
2022年6月	3,490.01	18,808.61	10.24	52.78	14.13
2022年7月	3,767.14	22,575.75	12.38	65.16	16.49
2022年8月	3,533.05	26,108.80	12.38	77.54	17.83
2022年9月	3,676.83	29,785.63	13.66	91.20	18.66
2022年10月	3,686.34	33,471.97	13.13	104.33	17.34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肉鸡销量、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口径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肉鸡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2年4月	2.68	11.79	0.43	1.56	13.59
2022年5月	3.65	15.45	0.70	2.26	15.90
2022年6月	4.02	19.47	0.83	3.09	17.62
2022年7月	3.26	22.73	0.86	3.95	22.45
2022年8月	5.78	28.51	1.46	5.41	22.00
2022年9月	5.90	34.41	1.74	7.15	24.34
2022年10月	5.20	39.61	1.74	8.89	27.10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